

偶發性活動資助制度申請指引

《附件一》

申請書（甲式）

（只適用於首次申請資助的機構 / 設施）

敬啟者：

（甲）_____ 為一非牟利福利機構 / 設施，現謹根據五月廿九日第 22/95/M 號法令，向 貴局申請偶發性活動資助（詳見項目清單），並提交機構 / 設施資料表（乙）《表一》和偶發性活動資助申請表（丙）《表二》共 _____ 份，敬請審閱。藉著是項資助，本機構 / 設施祈能開展有關服務活動。

此致

社會工作局局長

_____ 機構 / 設施蓋印

_____ 負責人簽署

年 月 日

註：（甲）請填上機構 / 設施名稱

（乙）首次申請者須遞交《表一》

（丙）每項偶發性活動資助均須遞交申請表《表二》

申請偶發性活動項目清單：須同時附上各項活動的《偶發性活動資助申請表》。

序號	活動名稱

(如有需要自行延伸表格)